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637  
23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4、42、109和113

中东局势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  
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1993年11月11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最近应澳大利亚议会的邀请，从1993年9月13日至18日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举行各国议会联盟第90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95个国家的421名议员和24个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

在会议期间，通过了下列各项决议：

(a) 尊重国际人权主义法和支持在武装冲突中采取人道主义行动；

93-65629 (c) 291193 301193

301193

- (b) 老年人的健康和幸福;
- (c) 因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冲突及其他战争和内战而造成的外部失所现象;
- (d) 支持中东和平进程。

请将这些决议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4、42、109和113的文件分发为荷。

里查德·巴特勒(签名)

## 附 件

### 各国议会联盟第90次会议

应澳大利亚议会的邀请,从1993年9月13日至18日在堪培拉(澳大利亚)举行各国议会联盟第90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95个国家的421位议会议员和24个观察员代表团的代表。

在会议期间,通过了下述各项决议。

---

\* 截至1993年9月18日各国议会联盟成员如下:

#### 成员(125)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瑞士。

#### 副成员

安第斯议会、拉丁美洲议会、欧洲委员会议会。

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支持在  
武装冲突中采取人道主义行动

各国议会联盟第9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3年9月18日, 堪培拉)

各国议会联盟第90次会议,  
认为:

- (a) 目前在武装冲突地区出现的情况令人不能接受, 呼吁国际社会对此作出激烈的反应, 其中议会是主要的道德力量之一,
- (b) 国际人权法的各项基本原则和规则可以作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一套价值标准,
- (c) 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原则和规则的努力尚作得不够,
- (d) 执行者对于这些基本的国际法规则尚不够了解,
- (e) 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各参与者所作的协调工作, 采取的联合行动和办法还无法对需要作出充分而迅速地反应, 也无法对武装冲突造成巨大需要提供必要数量的援助,
- (f) 用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

痛惜平民百姓经常是武装冲突造成的敌对和暴力的主要受害人,

谴责特别是在其他国家领土内进行的种族清洗行动、种族灭绝、军事侵略, 对平民采取的野蛮军事行动, 摧毁平民的住房和财产, 使用胁迫手段强迫平民离开其城市和村庄, 以及某些国家所干的或未能阻止的有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及其所有国际公约和作法的一切行动,

还谴责再次爆发的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有计划的性暴力, 这种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痛惜在南部武装冲突中使用的方法和手段给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

回顾在防止武装冲突的行动以及确保在冲突中尊重人道主义规则的行动, 特别是裁军领域和人权领域之间存在的关系, 重申会议确信, 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保

持人道主义精神，可以打开和解的道路，不仅有助于在敌对者之间恢复和平，还有助于各族人民的和谐相处，

遗憾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尚未获得普遍接受，因为目前还有三分之一的国家没有加入《1977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只有36个国家加入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只有82个国家加入《1954年保护文化财产公约》，

还感到遗憾的是，在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和区域人道主义组织的框架内，在武装冲突期间提供的国际救济和保护的努力遭遇了严重的困难和危险，包括涉及冲突的一方或多方拒绝同这类组织达成协议，阻碍人道主义行动，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粮食供应和救济品，参与冲突各方拒绝将粮食运交受害人，或允许救济组织接触战犯和被监禁的平民，

惋惜根据目前的人道主义法，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者无法得到保护，

痛惜有越来越多的记者和其他媒体代理人在战场上被杀、受伤和被捉，

欣悉联合国最近重申人道主义援助的概念，包括救济平民百姓，以及除了联合国决定建立的保护区以外，还建立安全走廊，以确保救济物品能够自由地送到受害者手上这个构想，因为参与冲突各方未能主动负责其平民和军事人员以及（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

欣悉1993年9月1日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通过一项庄严的声明，其中除别以外，各国重申其尊重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心，

欣悉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5月一致通过了一项决定，设立一个法庭，来审判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犯下种族灭绝、强奸、酷刑和种族清洗，以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战争罪犯，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第76次会议（1986年10月，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了一项关于各国议会对执行和改进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

1. 呼吁尚未通过下列文书的所有国家审议或审查迅速予以通过，不再拖延的可能性：

- (a) 1977年6月8日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1项附加议定书和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2项附加议定书;
  - (b) 1980年10月10日《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这种武器可能被认为具有过大的杀伤力或者具有滥杀的效果;
  - (c) 1954年5月14日《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 (d) 1951年7月28日《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及其1967年1月31日的议定书。
2. 还呼吁：
- (a) 已通过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就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总的能力，作出第90条中所提及的声明;
  - (b) 各国议会和各国政府要确保适当地应用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问题的决议，并在各国采取措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尤其是在各国立法中纳入劝阻性的制裁措施，以确保这些规则不会被违反，并审查建立或重新恢复各部之间的委员会，或者任命一个办事处或代表负责监测和协调各国将采取的措施;
  - (c) 所有国家通过教育和宣传方案增加大众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认识，并促进对这些法律的尊重;
  - (d) 各国政府促进军队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认识;
  - (e) 有国家提醒军事指挥官，他们需要使下属意识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赋予的义务，竭尽全力确保不违反这些法律，并在必要情况下，惩罚任何违反行为，并向当局汇报这些行为;
  - (f)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助筹备一次会议，重新审查1980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以便研究使平民瞎眼的武器问题和使平民断肢的地雷问题;
  - (g) 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注意和验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保护的

人和财产；

- (h) 所有国家竭尽全力保护来自交战国的特工人员以及普通罪犯，并确保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标志所保证的豁免；
- (i) 所有国家理解人道主义行动的含义，以免妨碍这种行动；通过保证能安全到达受影响的区域而确保迅速和有效的救济行动；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尊重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和完整；
- (j) 所有国家通过谈判达成另一套关于有效保护维持和平人员和建立和平人员的人道主义法律；
- (k) 所有国家确保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专业任务的记者，能从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79条所规定的保护措施中获益；
- (l) 所有参与武器冲突的国家利用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服务，调查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包括在国内的武装冲突；
- (m) 所有国家支持为在国际上加强惩罚战争罪行的手段所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一切工作；
- (n) 所有国家审查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受害者所造成损失进行赔偿的程序和支付赔款的问题，以便使受害者能从他们应享的援助中获得真正利益；
- (o) 所有国家与联合国合作，并根据《宪章》，尤其是关于在各国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采取行动，以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3. 称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高级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救济组织的行动，呼吁各政府增加对这些组织的财政捐款，并赞扬这些组织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及勇气；

4. 建议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成立一个委员会，监测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问题，尤其是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情况，以及各国执行措施的情况，该委员会将从1994年起每年向第二次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汇报。

## 附件十九

### 老年人的健康与福祉

#### 第90次议会间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堪培拉, 1993年9月18日)

第90次议会间会议,  
认识到老化并非疾病的同义词,老年和死亡是生命周期的正常自然阶段,  
肯定老年人的权利是许多国际文书内所载列的人权的一部分,  
注意到由于比以往日趋众多的人步入了健康的老人,世界各地人口老龄化的现  
象空前,并且注意到老年人口增长率比一般人口要快,  
意识到每个国家的老年人情况都不一样,一国之内的老年人情况也因社会经济  
情况而不相同,并意识到因此每个国家应使其在一般政策范围内执行的方案多样化,  
还意识到老年难民和自然及人为灾害和冲突的老年受害者的特殊环境,  
认识到发达国家老年人与较不发达国家老年之间,同一国家老年人之间和城乡  
老年人之间在收入、健康和机会方面的巨大差异,  
强调亟需通过老龄问题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以下联合国架构之内的国际合  
作建立标准和原则,  
(a)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1982年);  
(b) 《联合国老年人原则》(1991年);  
(c) 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1992年);  
(d) 《老龄问题宣言》(1992年),  
欢迎致力于增加老年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贡献,鼓励各国参加《老龄问  
题行动纲领》,  
强调老年人对家庭、社会和世界的贡献,深信老年人具有知识、智慧和合理判

断的财富，可以对年轻一代大有助益，

深切关注虽然老年人被确认为正式公民，他们之中许多、特别是独居的老年妇女被剥夺获得度过健康充实余生的机会，并且被剥夺取得保健服务、就业、住房和社交机会和充足收入的机会，

强调应使医疗和健康措施适当多层面，并且强调老年人应能独立决定是否愿接受若干类治疗，

铭记保健和社会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力资源，并且铭记只应有限地以技术取代人耿照顾和协助，

注意到应通过提供设施和服务使老年人能够享受人生并对他们本人、家庭和有益就应和社会有益以及在发展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来改进老年人的生活素质，并注意到这种努力应涉及到政府、私人部门、家庭以及整个社会，

确认议会在通过立法和政治方式确定和监督执行各国目标方面以及在各国和区域议会层次可发挥重要作用，

促请议会间联盟全体会员：

- (a) 在制订特别强调老年人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时，考虑到人口变化的影响；
- (b) 敦促各国在重视和改善老年人的社会地位的国际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 (c) 欢迎《联合国老龄问题宣言》和老龄问题全球指标以及老龄问题国家指标敦促所有各国定期评价满足这些指标的进展；
- (d) 呼吁所有各国通过《联合国老年人原则》；
- (e) 欢迎老年人所作贡献，敦促所有各国移除阻挠这一贡献的歧视；
- (f) 叼请对于因身体残疾或精神疾病、痴呆、贫穷或孤独而易受虐待的老年人给予保护；
- (g) 鼓励各国和国际机构提倡并建立数据基，并且散播老龄问题对个人和广大人口的影响的研究结果；
- (h) 呼吁各国政府重视公民教育并促进老年人同青年人间的团结以及经验、历

史和文化遗产的传递;

- (i) 要求各国政府和议会利用新闻媒介教育人民,使他们增加对老年人的尊敬,创造一种尊崇老年公民的社会环境,以期老年人享有多年辛劳应得的敬仰;
- (j) 促进老年人物质条件的改善,建立全面的男女平等的个人退休计划;
- (k) 强调个人自行决定和选择的权利,由个人决定在哪里如何度过生活并参加影响他的决策过程;
- (l) 敦促各国促进提供适当的社会照顾服务,从而确保可在养老院和居家之间作一抉择;
- (m) 强调老龄化是一生的过程,健康的生活方式大为提高老年的欢愉;
- (n) 确保决策人员和一般公众将老年和能力减退视为是生命周期的正常阶段,将老年人视为是积极的人力资源而非均一的无活动力的群体;
- (o) 鼓励老年人寻求并抓住机会对所居住社区的生活作出贡献;
- (p) 提供保健,治疗和缓解老年人的疾病,改变老年医学的重点,将其从生命最后阶段的治疗转移为预防措施和康复,而同时寻求治疗老年人的新的更合乎人性的技术;
- (q) 叼请将老年妇女的利益更好地纳入国际解放政策之中,并呼吁各项政策和方案照顾到脆弱群体如少数民族和妇女的经济地位的缺乏保障;
- (r) 鼓励老年人从事义务工作,以帮助他人,有益本身并解除孤独。

附件二十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境内的冲突和  
其他战争及内战所造成的在外流离失所  
各国议会联盟第90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  
(1993年9月18日,堪培拉)

各国议会联盟第90次会议,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境内的冲突和其他战争及内战对众多人民造成灾难而受害者大多是平民,特别是为了安全而被迫逃离家园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  
又关切人权遭受大规模侵犯,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战区和其他冲突地区不断进行的驱逐和被迫离家的措施,

铭记战争和内战所造成的在外流离失所也使邻近区域造成严重政治、经济和社会不稳定,

强调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把人民被迫离家、驱逐和放逐当作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

回顾各国议会联盟第89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武器转移方面的透明和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决议,

认识到少数民族或其他群体其种族、宗教或文化背景与大多数人民不同往往是流离失所的第一批受害者,

1.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有力和决定性的行动使冲突、战争和内战的地区获得和平;
2. 严厉谴责在受战争蹂躏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纳实行的所谓“种族清洗”的可憎做法;
3. 表示痛恨在这些地区和其他冲突地区的平民-往往基于种族理由-继续受到野蛮对待,平民经常在被驱离其祖先家园之前受到有系统的胁迫;
4. 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酌情制订政治和法律防护措施,防止进一步放逐和流离失所,特别通过:

- (a) 迅速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建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决议,以及执行法庭关于各国履行作为联合国会员的义务的裁决;
  - (b) 坚决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职责及国际法委员会制订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有关条款;
  - (c) 制订一项禁止驱逐和迫使人民流离失所的公约,以增补1948年《联合国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切实禁止这种流离失所并使其受国际法惩罚;
5. 支持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维也纳)建议大会开始,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问题;
  6. 呼吁尚未批准关于战争和内战引起的人民被驱逐及流离失所的所有有关公约与议定书,特别是有关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和《禁止灭绝种族公约》的各国批准这些文书;
  7. 敦促各国政府支持和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充分合作,以切实改进冲突、战争和内战的受害者的待遇;
  8. 呼吁各国议会敦促其政府继续促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并允许该机构履行其人道主义任务;
  9. 促请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的原籍国政府采取有效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措施以鼓励这些人的遣返,并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和促进这些措施的执行,同时适当尊重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这种活动的原则;
  10. 呼吁各国政府给与驱逐和被迫离家的受害者难民的身份,尽一切可能的努力适用联合国关于在世界各地不同冲突中这种问题的决议,使其遣返成为可能,并帮助联合国及其他机构向他们提供有尊严的生活条件。

附件二十一

支持中东的和平进程

各国议会联盟第90次会议未经表决\* 通过的决议  
(1993年9月18日, 堪培拉)

各国议会联盟第90次会议,  
确认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组织代表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协议的特别重要性,

1. 表示全心支持这些协议;
  2. 敦促各方继续努力并采取行动为中东的所有人民寻求全面、公平和持久的和平。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和也门代表团表示一些保留。